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

永久封閉部分奇靈里兒童遊樂場；暫時封閉部分奇靈里兒童遊樂場，以及奇靈里、毗鄰奇靈里兒童遊樂場的道路和德輔道西路段；以及暫時改動奇靈里和德輔道西路段為車輛通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部分奇靈里兒童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部分奇靈里兒童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及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奇靈里路段，毗鄰奇靈里兒童遊樂場的部分道路，以及介乎德輔道西與忠正街交界處及與西源里交界處的部分德輔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5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藍色和粉紅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改動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以及德輔道西路段為車輛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5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奇靈里兒童遊樂場部分；以及(ii)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奇靈里兒童遊樂場部分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奇靈里兒童遊樂場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9 月 2 日